

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承担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进行履职监督。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 2025 年履职评估及自身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介绍

信永中和成立于 1986 年，于 2012 年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，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。信永中和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2010 年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2020 年在财政部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信永中和合伙人（股东）257 人，注册会计师 1799 人。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8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

（二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、2025 年 4 月 25 日、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（一）财务报表审计意见

信永中和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，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，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。

信永中和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（二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信永中和审计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信永中和认为，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三、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监督情况

（一）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查

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审查评估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审计费用按照市场价与服务质量确定，不存在审计费用过高或过低的情形。

（二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

审计过程中，信永中和按时提交沟通报告，对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中遇到的困难影响及改进建议进行详细阐述，并就审计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解答。

四、 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证监会、上交所监管要求，遵守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，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监督有关审计工作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审计过程中，始终保持独立性，客观、公允地开展审计工作，并按时出具审计报告，审计行为规范，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指引的规定。

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